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交通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大型復康巴士租用管理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查本府為管理公車業者經營大型復康巴士租用業務及服務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身心障礙者，提供活動及旅遊所需交通工具，前於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訂定「臺北市大型復康巴士租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先後於九十五年四月十日及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修正在案。本次修正係因應本府一〇九年十月一日核定本市市區公車運價為新臺幣(以下同)十九點二〇七七元，票價仍維持十五元未調整，考量業者經營成本逐年增加，又鑒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法規名稱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並增訂第一百零六條，明定有關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依限換領身心障礙證明之規定，復為配合現行實務運作情形及法制體例，爰修正本辦法。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依現行法制體例，按其規範性質，調整現行條文第五條至第十一條條次，分別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五條及第六條。

(二)修正條文第一條及第四條：本辦法所定大型復康巴士提供服務之對象，不限於本市市民，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條文第二條：依現行本市自治法規體例修正，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 (四)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十一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及第九條移列。依現行法制體例，於各條項之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 (五)修正條文第八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臺北縣現已改制為新北市，且因本市聯營公車服務區域即為大型復康巴士服務範圍，爰酌作文字修正。
- (六)修正條文第十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依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依限換領身心障礙證明，為配合新式身心障礙證明之格式及參考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將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規範，並刪除第一項，俾與現行實務運作相符。另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事前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實務上係以身心障礙者或相關組織至本市進行公益性活動且確有租用大型復康巴士之需要者為限，為求明確，爰將該但書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
- (七)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括弧內之文字，經核非屬計費規定之性質，爰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三項前段合併規範；另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八)修正條文第十三條：本府一〇九年十月一日核定本市市區公車運價為十九點二〇七七元，惟因民眾支付之票價仍維持十五元未調整，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分別明定按段計費及按時計費營運補助費之計算方式及其金額。又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移列修

正條文第二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有關公運處撤銷或廢止原營運補助費之核准處分之規定，爰於修正條文第二項增訂相關文字。另配合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以及現行申請租用大型復康巴士者，非以身心障礙者或本國人為限，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租用人身心障礙手冊」之文字，修正為「乘客之身心障礙證明相關文件」，俾資周全。

(九)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三項前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遞移。查現行條文規範意旨，係專指經營大型復康巴士業務者如有違反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八條)所定服務範圍者，核屬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應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裁罰，爰予修正，俾資明確。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七六〇次法規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大型復康巴士租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公車業者經營大型復康巴士租用業務及提供身心障礙者活動所需交通工具，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公車業者經營大型復康巴士租用業務及服務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身心障礙者，提供活動及旅遊所需交通工具，特訂定本辦法。</p>	<p>查依修正條文第十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大型復康巴士服務對象不限於本市身心障礙者，爰酌作文字修正。另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項目係依第四條規定辦理，本條立法目的爰以「活動」統稱之，刪除「及旅遊」等字。</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公共運輸處</u>（以下簡稱<u>公運處</u>）。</p>	<p>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u>本府交通局</u>，並委任<u>本市公共運輸處</u>執行。</p>	<p>一、查本辦法所定相關事項均由公運處辦理，爰配合現行本市自治法規體例修正。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大型復康巴士，應具備下列之規格條件： 一、<u>車齡未超過八年</u>。 二、<u>配有六個以上輪椅座位及十四個以上一般座位</u>。 三、<u>車廂為廂型冷氣大客車</u>，並附有符合政府相關規範之身心障礙專用</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大型復康巴士應具備下列之規格條件： 一、<u>車齡未超過八年</u>。 二、<u>配有六個以上輪椅座位及十四個以上一般座位</u>。 三、<u>車廂為廂型冷氣大客車</u>，並附有符合政府相關規範之身心障礙專用輪椅升降設備。</p>	<p>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另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輪椅升降設備。		
<p>第四條 大型復康巴士提供身心障礙者之交通服務項目，包括就醫、就業、就學、休閒育樂或外出購物等。</p>	<p>第四條 大型復康巴士以提供身心障礙市民交通服務為主，服務項目包括就醫、就業、就學、休閒育樂或外出購物等。</p>	<p>依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所定大型復康巴士提供服務之對象，不限於本市市民，爰刪除「市民」之文字；另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申請經營大型復康巴士業務者，以依法登記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聯營公車業者為限。</p>		<p>一、查本市現行自治法規體例，係先規範經營特定業務者之資格及申請文件，始續予規範核准後之經營時間、區域及其經營方式等事宜，爰將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為本條。以下條次遞移。</p> <p>二、查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始得開始經營大型復康巴士業務，爰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後段(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本文後段)之用語，將本條「經營大型復康巴士者」修正為「經營大型復康巴士業務者」，俾使用語一致。</p>

第六條 申請經營大型復康巴士業務者，應檢具下列書件，向公運處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經營：

一、營運計畫書，包含下列內容：

- (一)申請人名稱。
- (二)辦理案名稱：大型復康巴士運輸服務業務。
- (三)服務計畫。
- (四)營運管理。
- (五)組織及人力配置。
- (六)辦理大型復康巴士服務成本效益之財務計畫。
- (七)其他補充說明或提供之服務。
- (八)預定投資設備、項目及車輛規格條件等。
- (九)自我監督服務品質機制。

二、資格證明文件，包含下列內容：

-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理由請參閱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欄第一點。以下條次遞移。
-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後段之用語，將第一項本文之「經營大型復康巴士者」修正為「經營大型復康巴士業務者」，俾使用語一致；另參考現行自治法規體例，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移列第一項後段合併規範。
-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修正，修正第一項本文之「主管機關」為「公運處」。
- 四、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 五、參照「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三項：「申請人檢具之文件不完備者，觀傳局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

<p>(一)公司簡介及章程。  (二)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影本。  (三)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申請之會議紀錄。  (四)最近一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p> <p>前項申請書件不全，公運處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p>		<p>其申請。」之規定，爰於第二項增訂「或補正不全」等文字，以期周延。</p> <p>六、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大型復康巴士服務時間自上午六時三十分起（抵達乘客預定起點）至下午十時止（抵達乘客預定訖點）。但經公運處核准者，得延長服務時間。</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理由請參閱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欄第一點。以下條次遞移。</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修正，爰修正但書之「主管機關」為「公運處」。</p> <p>三、查本條所定大型復康巴士服務時間如欲延長及其延長之時間長短，均應經公運處核准，爰但書「酌訂」之文字</p>

		核屬贅詞，予以刪除。
第八條 大型復康巴士服務範圍以本市聯營公車服務區域為限（包含新北市境內本市聯營公車服務區域）。但乘客預定起點或訖點須位於本市內。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理由請參閱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欄第一點。以下條次遞移。 二、臺北縣現已改制為新北市，又因本市聯營公車服務區域即為大型復康巴士服務範圍，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經營大型復康巴士業務者提供服務，應秉持公平公開原則，接受民眾事前預約申請租用車輛。	第五條 大型復康巴士之服務，應秉持公平公開原則，接受民眾事前預約申請租用車輛。	條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大型復康巴士服務時間自上午六時三十分起（抵達乘客預定起點）至下午十時止（抵達乘客預定訖點）。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酌訂延長服務時間。	本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
	第七條 大型復康巴士服務範圍以本市聯營公車服務區域為限（臺北縣境可達淡水、八里、蘆洲、三重、五股、新	本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

	<p>莊、板橋、永和、中和、土城、新店、汐止、樹林、鶯歌、三峽、泰山、烏來、深坑、石碇等)，乘客預定起點或訖點必須位於本市內。</p>	
<p><u>第十條 租用大型復康巴士，乘客中至少須包含五位以上領有本市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且其中至少一位之障礙等級為重度或極重度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u></p> <p><u>一、障礙類別為第二類，且鑑定向度編碼為b210。</u></p> <p><u>二、障礙類別為第四類、第五類或第六類，且乘坐輪椅。</u></p> <p><u>三、障礙類別包含第七類。</u></p> <p><u>為於本市進行公益性活動確有租用大型復康巴士之需要，於事前經公運處專案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乘客中至少一位須為身心障礙者。</u></p>	<p><u>第八條 大型復康巴士服務對象如下：</u></p> <p><u>一 領有本市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u></p> <p><u>二 領有外籍或外縣市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並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u></p> <p><u>租用大型復康巴士，須包含五位以上之身心障礙者，且其中至少一位為 A 級障別。但事前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u>前項所稱 A 級障別，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註記係重度器障且乘坐輪椅、重度以上肢障、重度以上視障或重度以上多障（含肢障）者。</u></p>	<p>一、條次遞移。</p> <p>二、按依現行實務運作，關於大型復康巴士之服務對象，申請租用人不以領有本市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為限，僅須乘客中符合現行條文第二項之情形即為已足，亦即滿足現行條文第二項之情形下，亦容許非身心障礙者一同搭乘，故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易生誤解，即有修正之必要；又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專案核准，與現行條文第二項但書規定之專案核准係指同一事項，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p> <p>三、依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九十</p>

		<p>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依限換領身心障礙證明，為配合新式身心障礙證明之格式，並參考「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八條第一項附表二甲所定之障礙類別及鑑定向度，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但書「事前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實務上係以身心障礙者或相關組織至本市進行公益性活動且確有租用大型復康巴士之需要者為限，惟該專案核准仍以乘客中至少一位須為身心障礙者，為使規範明確，爰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大型復康巴士之出租依下列方式計費： 一、按段計費：以本市聯營公車按段計費方式</p>	<p>第九條 大型復康巴士之出租依下列方式計費： 一、按段計費：以目前本市聯營公車按段計費方式半價</p>	<p>一、條次遞移。 二、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第一項各款款</p>

半價優待辦理，未滿九公里（單程）者，每車以九十六人次之全票計算，半價優待；九公里以上未滿十八公里（單程）者，每車以一九二人次之全票計算，半價優待；十八公里以上者，依此類推。

二、按時計費：每車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五百四十五元。

前項各款之計費方式，租用人得擇較經濟且符合旅次需求之方式付費。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至少應租用三小時；租車時間之計算，以車輛抵達乘客預定起點起算至車輛抵達乘客預定訖點為止；租車時間為整日者，超過十小時以上，每日以十小時計費。

第一項第二款按時計費

優待辦理，未滿九公里（單程）者，每車以九十六人次之全票計算，半價優待；九公里以上未滿十八公里（單程）者，每車以一九二人次之全票計算，半價優待；十八公里以上者，依此類推。

二、按時計費：每車每小時新臺幣五百四十五元（租車時間最少以三小時為基準）。

前項各款之計費方式，租用人得擇較經濟且符合旅次需求之方式付費。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租車時間之計算，以車輛到達約定地點起算至車輛用畢為止；租車時間為整日者，超過十小時以上，每日以十小時計費。

第一項第二款按時計費基準，於本市聯營公車票價調整時，由主管機關隨時配

次後加具頓號。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括弧內之文字，經核非屬計費規定之性質，爰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前段合併規範。另現行條文第三項所稱「車輛到達約定地點」及「車輛用畢」，其內涵實與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七條）「抵達乘客預定起點」及「抵達乘客預定訖點」所指同一，爰酌作文字修正。

四、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修正，爰修正第四項之「主管機關」為「公運處」。

五、其餘修正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p>基準，於本市聯營公車票價調整時，由公運處配合公告調整之。</p>	<p>合公告調整之。</p>	
	<p>第十條 申請經營大型復康巴士者，以依法登記之本市聯營公車業者為限。</p>	<p>本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p>
	<p>第十一條 申請經營大型復康巴士者，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 營運計畫書，包含下列內容：  (一)申請人名稱(全銜)。  (二)辦理案名稱：大型復康巴士運輸服務業務。  (三)服務計畫。  (四)營運管理。  (五)組織及人力配置。  (六)辦理大型復康巴士服務成本效益之財務計畫。  (七)其他補充說明或提供之服務。</p>	<p>本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條。</p>

	<p>(八)預定投資設備、項目及車輛規格條件等。</p> <p>(九)自我監督服務品質機制。</p> <p>二 資格證明文件，包含下列內容：</p> <p>(一)公司簡介及章程。</p> <p>(二)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影本。</p> <p>(三)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申請之會議紀錄。</p> <p>(四)最近一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p> <p>前項申請書件不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始得開始經營大型復康巴士業務。</p>	
<p>第十二條 經營大型復康巴士業者，應依前條規定收費；非經<u>公運處</u>核准，不得另立名目向服務對象加收任何費用。</p>	<p>第十二條 經營大型復康巴士業者，應依<u>第九條</u>規定收費；非經<u>主管機關</u>核准，不得另立名目向服務對象加收任何費用。</p>	<p>一、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後段（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本文後段）之用語，將前段之「經營大型復康巴士業者」修正為「經營大型復康巴士業務者」，俾使用語一致。</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修正，修正本條後段之「主管機關」為「公運處」。另現行條文第九條條次已遞移為前條，配合修正。</p>
<p>第十三條 經營大型復康巴士業者，得按月檢附租用憑證向公運處申請營運補助費，金額計算方式如下：</p> <p>一、按段計費(以單程計)：未滿九公里者，每車補助一千一百二十四元；九公里以上未滿十八公里者，補助兩千兩百四十八元；十八公里以上者，依此類推。</p> <p>二、按時計費：每車每小時補助六百八十四元。</p> <p>前項營運補助費之申請，經公運處審核核准後撥付；審核有疑義或憑證不全者，公運處應通知限期說明或補正，屆期未說明、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該部分</p>	<p>第十三條 經營大型復康巴士業者，得按月檢附租用憑證向主管機關申請與租車收入發票金額同額之營運補助費。審核無誤後，核撥之；審核有疑義或憑證不全者，應通知限期說明或補正，屆期未說明或補正者，不予核撥該部分營運補助費。</p> <p>前項租用憑證，應包括租車趟次之租車單、出車單、租用人身心障礙手冊及租車收入發票之影本。</p> <p>第一項申請所附租用憑證，經發現有偽造情事者，未領之該項憑證營運補助費不予核撥，已申領者，追繳之；其有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法辦。</p>	<p>一、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後段（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本文後段）之用語，將第一項本文之「經營大型復康巴士業者」修正為「經營大型復康巴士業務者」，俾使用語一致。</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修正，修正第一項本文之「主管機關」為「公運處」。</p> <p>三、按因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人民租用大型復康巴士之計費金額，基於照顧弱勢之公益目的考量，均係減半計收，爰本條明定經營大型復康巴士業者，得按月檢附租用憑證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補助費，合先敘明。其中關</p>

營運補助費之申請。

第一項租用憑證，應包括租車趟次之租車單、出車單、乘客之身心障礙證明相關文件及租車收入發票之影本。

於按段計費之補助部分，考量本府一〇九年十月一日核定本市市區公車運價為十九點二〇七七元，然現行公車票價仍維持十五元未調整，故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兩者間之差額為按段計費營運補助費之計算方式；至按時計費之補助部分，因未若按段計費有實際運價與租用費之差額可資計算客觀之營運補助金額，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以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按時計費與同條第一項第一款按段計費各自所定未經優惠前，租用人單趟實際最低應支付租用費金額間之比例（即五百四十五元乘以二倍，計算出每小時實際運價後再乘以三小時，進而以此金額除以九十六人次之十五元全票），換算在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

按段計費金額下，業者按時計費之實際運價，並於扣除人民支付之租用費後之差額，作為按時計費方式之營運補助費，其說明詳述如下：

(一)按段計費（以單程計）：

未滿九公里者，以現行最近一次核定運價十九點二〇七七元乘以九十六人次，得一千八百四十四元後減去租用人依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支付之七百二十元（全票票價十五元乘以九十六人次後之半價優惠），每車每段補助一千一百二十四元；九公里以上未滿十八公里及十八公里以上者，依此類推。

(二)按時計費：依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按時計費與現行條文第九條

		<p>第一項第一款按段計費之單趟租用人實際應支付最少金額之比例（按時計費者，每車每小時原價一〇九〇元即五百四十五元乘以二倍，又租車時間最少以三小時為基準，故每三小時為三千兩百七十元；按段計費者，單程未滿九公里者，每車原價以九十六人次之全票十五元計算，每段為一千四百四十元，兩者比例約為二倍），進而以此比例與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按段計費之金額換算業者按時計費之實際運價，即以按段計費新制下單趟最少金額一千八百四十四元（單程未滿九公里者，每車</p>
--	--	---

實際運價以九十六人次之全票十九點二〇七七元計算)乘以二倍為三千六百八十八元，即按時計費之單趟實際運價最少金額(以租車時間最少三小時為基準)，再減去租用人依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按時計費支付之一千六百三十五元(每小時五百四十五元乘以三小時)後，並除以三小時，則每車每小時應補助之實際運價與租用費差額為六百八十四元。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以下項次配合遞移。復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有關公運處撤銷或廢止原營運補助費之核准處分之規定，亦即公運處應

就申請案於審核後為准駁之決定，爰參照「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本文：「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提出經費補助之申請，經都發局核准後依法撥付：……。」及「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三項：「申請人檢具之文件不完備者，觀傳局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之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二項增訂「核准」、「駁回」及「補正不全」等文字，以期周延。

五、依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依限換領身心障礙證明，又得申請租用大型復

		<p>康巴士者，不論係一般情形，抑或專案核准，皆不以身心障礙者為限（修正條文第十條規定參照），爰關於現行條文第二項所稱「租用人身心制障礙手冊」，未甚精確；復考量專案核准之情形下，租用人或實際搭乘者除我國人外，亦存在其他外籍人士之可能，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租用人身心障礙手冊」之文字，修正為「乘客之身心障礙證明相關文件」，俾資周全。</p> <p>六、現行條文第三項前段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單獨規範。現行條文第三項後段涉有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部分，核屬當然，依現行法制體例予以刪除。</p>
<p>第十四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公運處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p>		<p>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三項前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以下條次遞改。</p>

<p>營運補助費，且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二、其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依公路法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公路法之規定辦理。</p>	<p>一、條次遞移。</p> <p>二、查本條規範意旨，係專指經營大型復康巴士業務者如有違反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八條)所定服務範圍者，核屬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市區汽車客運業行駛區域及行駛路線，由核准立案之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其路線延長至該直轄市、縣(市)以外時，以不超過鄰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範圍為限。」之情形，應由本府交通局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p>

		<p>業，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裁罰，為使本條規範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遞移。</p>